

第十三條

主管當局之指定

締約國於批准本公約時，應各在其本國領土內指定負責行使本公約第四條第三項及第九條所稱職務之主管當局。依此指定之當局嗣後如有變更，締約國應互相通知。

第十四條

其他應予執行文書之執行

締約國承允將本公約適用範圍推廣及於扶養命令以外關於規定判決債務人付款養贍判決債權人之文書(諸如行政當局命令及公斷裁決等)，但以此項文書依兩締約國之本國法均應予以執行，且係符合第二條及第三條所開之條件者為限。

第十五條

公約以外規定之適用

本公約不得認為禁止判決債權人依執行法院所在地國國內法或締約國間任何其他現行公約，援引適用於執行扶養命令事宜之任何其他規定。

第十六條

批准及生效

- 一。本公約須經批准，批准書應送交……外交部存放。
- 二。本公約於第二份批准書交存後第三十日起生效。

第十七條

退約

締約國得以書面通知其他締約國聲明退出本公約。退約於收到通知之日起一年後發生效力。

第十八條

爭執之解決

締約國對於本公約之解釋或適用發生爭執而未能以談判方式解決時，除締約國協議以其他方式解決者外，應根據締約國任何一造之請求交由國際法院裁決，如國際法院無權受理，則應交由國際法院院長指派之公斷員一人裁決。

第十九條

約文及登記

- 一。本公約……文各本同一作準。
- 二。本公約應送交聯合國秘書長登記。

五二八(十七)。專門機關報告書之體裁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案查關於各專門機關向聯合國提具報告書辦法，本理事會前曾通過決議案四九七D(十六)，

備悉協調事宜行政分組委員會應理事會之請，在其第十五次報告書⁴⁷內就本問題所表示之意見，

一。請各專門機關在未接獲其他指示之前，繼續在其常年報告書內特別注意決議案四九七D(十六)第一段所舉事項；

二。請協調事宜行政分組委員會向理事會第十八屆會建議如何減少聯合國各機構請各專門機關提供特別報告書之數目及篇幅，或建議如何減少此等報告書之刊印次數。

一九五四年四月一日，
第七五八次全體會議。

五二九(十七)。非政府組織

A

申請及重請諮商地位

壹

國際非政府組織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議其所屬非政府組織事宜分組委員會之報告書，⁴⁸

一。茲決定將下列各組織列為乙類組織：⁴⁹

國際律師協會

國際灌溉與排水問題委員會

國際建築研究與資料編纂協會

國際青年協會

二。決定將目前列於理事會決議案二八八B(十)第十七段所指之非政府組織登記冊上之下列各組織改列為乙類組織：

國際女律師聯合會

紅十字會同盟；

三。請秘書長將下列各組織列入理事會決議案二八八B(十)所指之非政府組織登記冊：

抗戰期間受流放及拘禁者國際自由聯合會；

國際中產階級組織；

國際橄欖種植者聯合會；

⁴⁷ 參閱文件 E/2512。

⁴⁸ 參閱文件 E/2550。

⁴⁹ 理事會根據分組委員會建議未授予諮商地位或未准改變地位之組織名單，載分組委員會報告書附件內。